
辽宁锦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辽宁锦城律师事务所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156 号

电话：0427-3834370

邮编：124000

辽宁锦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辽宁锦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之一，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究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，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,857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57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57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57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57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

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57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57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57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57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57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辽宁锦城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赵百男

经办律师：

谢立桥

经办律师：

赵菲

2022 年 05 月 10 日